

# 最新三方合同和委托合同(实用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三方合同和委托合同篇一

项目合作经营协议由：项目出资人(以下简称甲方、乙方和丙方)

甲：\_\_\_\_\_，身份证号：

乙：\_\_\_\_\_，身份证号：

丙：\_\_\_\_\_，身份证号：

甲乙丙三方本着公\*、\*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为了规范合伙项目的行为，保护合伙项目及其合伙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各方本着自愿、\*等、公\*、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合伙宗旨

甲、乙、丙三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劳动、共同经营、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经营商超xxx项目。

### 第二条 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三条出资方式

- 1、甲方：出资额为24万元，以技术股方式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 2、乙方：出资额为18万元，以人民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
- 3、丙方：出资额为18万元，以人民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60万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合伙项目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项目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项目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 第四条出资期限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年\_\_\_月\_\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五条xx公司及xxx项目组达成以下一致

- 1、公司出资xxx品牌，为商超xxx项目组带给优质服务，公司费用包括办公费用、人员工资、及办公室费用开销，从商超xxx项目实报实销。
- 2、商超xxx项目组品牌使用费用为3500元月，当商超xxx项目年营业额到达3600万时，公司在年底一次性反还项目组品牌使用费用。

3、项目组有独立运营xxx品牌权，公司在合同期内不能给第三方运营。

## 第六条盈余分配

- 1、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 2、剩余利润(亏损)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 3、合伙项目的利益分配、亏损，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 第七条债务承担

- 1、合伙项目债务由合伙财产偿还。
- 2、合伙项目财产不够偿还时，由合伙人按各自出资的比例承担债务。
- 3、合伙项目的债务承担，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 4、由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项目事务的，应当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状况以及合伙项目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项目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职责，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 第八条执行人的职责

项目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责：

-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 2、主持合伙项目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3、拟定合伙项目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 4、制定合伙项目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制定合伙项目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 6、提出聘任合伙项目的经营管理人员；
- 7、制定增加合伙项目出资的方案；
- 8、每月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项目事务执行状况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 9、对合伙项目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透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法，但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裁决权。

#### 第九条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 1、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项目事务的状况；
- 2、为了解合伙项目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 4、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项目事务时，其他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 第十条项目事务的决定

项目下列事务务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1、处分合伙项目不动产；

- 2、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项目的经营管理人员；
- 3、新合伙人入伙及合伙人的退伙；
- 4、合伙人与本合伙项目进行交易；
- 5、合伙人增加对合伙项目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弥补亏损；
- 6、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 第十一条 禁止行为

合伙人在合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务必禁止：

- 1、禁止合伙人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项目相竞争的业务；
- 2、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项目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 3、除全体合伙人同意外，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项目进行交易；
- 4、禁止合伙人从事损害本合伙项目利益的活动。

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其业务获得的利益归本合伙项目，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决定除名。

### 第十二条 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 1、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2、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原项目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3、依法订立入伙协议；
- 4、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项目的债务承担连带职责。

### 第十三条能够退伙的情形

(一)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项目的经营期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能够退伙：

-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2、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 3、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项目的事由；
-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二)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项目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项目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能够退伙，但应当提前\_\_\_\_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 第十四条当然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3、个人丧失偿债潜力；
-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项目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 第十五条除名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能够决议将其除名：

- 1、未履行出资义务；
-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项目造成损失；
- 3、执行合伙项目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4、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 第十六条退伙程序

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 1、退伙需提前\_\_\_\_日通知其他合伙人，经全体人合伙人同意退伙，并签订书面协议；
- 3、退伙人有未了结的合伙项目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 5、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项目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职责。

## 第十七条出资的转让

合伙人出资转让的务必贴合以下条件：

- 1、合伙人转让出资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2、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 3、转让本项目合伙人以外的

第三人，按入伙对待；

## 第十八条 违约职责

- 1、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 2、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项目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3、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而导致合伙项目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 4、合伙人违反本合同关于禁止行为规定的，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 第十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丙各方能够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二十条 合同的效力

- 1、本合同自各方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一式份，甲方、乙方、丙方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地址：

乙方：(签章)地址：

丙方：(签章)地址：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方合同和委托合同篇二

项目出资人（甲、乙、丙）三方签订

甲：\_\_\_\_\_，身份证号：\_\_\_\_\_

乙：\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丙：\_\_\_\_\_，身份证号：\_\_\_\_\_

第二条在项目合作期间，合伙人出资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三条本合作项目经营期限为二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本合作项目由甲方经营、管理，合伙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承担。

第五条本合作项目盈余、债务按照甲方40%，乙方30%，丙方30%进行分配。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两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各自负担的部分。

第六条本合作项目合作经营期间，甲方应建立账簿，并于每周日向乙方、丙方指定邮箱发送“项目经营核算表”，三方于每月1日进行结算，经营过程中，发生相关费用经三方签字生效。

第七条本合作项目合作经营期间，如遇资金困难，根据经营所需资金数额，三方可协商增资，增资比例由三方协商确定，默认约定甲方、乙方、丙方40%出资比例为1：3：3。

第八条违约处理：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害。出资人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如期出资或未能足额出资，则均属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金，按200元/1万元计算，违约金到账后，不属于个人出资。

第九条本协议到期后，三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要求的，视作均同意继续合作，本协议继续有效，如果不再继续合作的，退出方应提前三个月向另外两方提交退出的书面文本，并将乙方的有关本合同项目的资料及客户资源都应交给另外两方。

#### 第十条协议解除

- 1、一方合伙人有违反本合同协议的，另外两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 2、合作协议期满。
- 3、三方同意终止协议的。
- 4、一方合伙人出现法律上问题及对本合作项目有损害的，另外两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第十一条未尽事宜，三方可再协商补充协议，经三方签字确认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协议共贰页（不计封面），一式叁份，三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签章） 乙方：\_\_\_\_\_（签章） 丙方：\_\_\_\_\_（盖章）

协议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 三方合同和委托合同篇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现就财富商厦农贸市场摊位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经乙方要求,甲方同意将所属的财富商厦农贸市场\_\_\_\_\_号摊位出租给乙方使用,固定经营\_\_\_\_\_商品。

租金共\_\_\_\_\_元,大写:万 仟 佰 拾 元。实行年支付制,以现金为租金支付方式,每季度最后三十天付下一年租金。

乙方向甲方交纳摊位租赁保证金元,大写:仟佰拾元。

(1) 工商、税费按国家政策法规规定缴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水电费自理。

此摊位最短租赁期限为一年,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转租。如一年内乙方提出解除协议,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保证金;一年后如需解除协议,乙方需在租赁期满15日前告知甲方,甲方应允许,在乙方足额缴纳水电费后退还保证金,乙方将租赁的场地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拒不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市政规化及市政拆迁、公司策化及发展需要等不可抵抗因素)乙方应无条件搬迁。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此合同壹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甲方一份,乙方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电话: 电话:

## 三方合同和委托合同篇四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_\_\_\_\_市场内\_\_\_\_\_楼\_\_\_\_\_厅\_\_\_\_\_摊位出租给乙方,由乙方在市场内从事经营。

第二条期限为\_\_\_\_\_年。即自二00\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二0--\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租凭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在发租规定的最后期限届满前\_\_\_\_天内还未办理续租手续,即视为放弃优先承租权,甲

方有权将摊位另行发租。

### 第三条租金、租金的缴纳期限和优惠办法

1、租金每月\_\_\_\_\_元，共计\_\_\_\_\_元，交纳时间\_\_\_\_\_。

2、合同签订后，乙方在二00\_\_年\_\_月\_\_日前一次性缴付一年的摊位租金，甲方按该摊位年租金给予一次性优惠\_\_\_\_\_%，实际缴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 第四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

1、制定管理制度及经营公约等，并检查、督促乙方执行；

3、在租赁期间因市场内部改造、房屋维修，需对乙方所租赁的摊位进行迁移、拆除时，甲方须提前\_\_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须于\_\_\_\_天内誊清摊位。甲方尽量给乙方重新安排摊位，乙方愿接受安排的，租金视调整后摊位实际状况重新予以核定。乙方不愿接受安排的，则由甲方退还乙方从拆摊之日起至承租合同期满之日止的摊位租金。租金退还计算方式为：按乙方所缴付的实际租金除以合同规定的承租天数，乘以拆摊之日起至承租合同期满之日止的天数。

#### (二)甲方义务：

1、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

2、提供经营必备的后勤保障设施，如通风设备、照明灯光等，并逐步改善经营条件。

3、对自然原因造成的摊位损坏及照明灯光设施的故障进行维

修、更换、保养。

4、维护市场内经营秩序，搞好环境卫生，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 第五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 1、依法享有自主经营权；
- 2、甲方违反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 (二)乙方的义务：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市场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合法经营；
- 2、服从管理，依法按期缴纳各项税费；
- 4、爱护本市场内公共设施、维护摊容、摊貌及市场环境卫生；
- 6、乙方不得擅自中途退租、转租、转让摊位。乙方若有特殊原因，确需中途退租、转租、转让摊位，需经甲方同意。

##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保证合同正常履行；
- 2、甲方擅自提前终止合同，乙方按摊位租金\_\_\_\_%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中途退租、转租、转让，甲

方有权提前终止与乙方的租赁合同，并按摊位租金\_\_\_\_%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同时取消乙方下一轮优先续租资格。

第七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合同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章)：承租方(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 三方合同和委托合同篇五

甲乙双方基于\*等互利、共同开发市场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合作的优势，通过友好协商，就授权乙方在\_\_\_\_\_省、\_\_\_\_\_省和\_\_\_\_\_市区域内及铁路系统内排他地销售甲方\_\_\_\_\_专利产品及相关合作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合作事项

1. 甲方就其拥有专利的产品，独家授权乙方在\_\_\_\_\_

省、\_\_\_\_\_省和\_\_\_\_\_市区域内及铁路系统内进行销售。在双方合作期间，甲方不得授权乙方外的第三方或自行，以任何名义在上述区域和系统内以任何形式销售合作的专利产品。

2. 甲方可根据产品的市场反应和销售状况，在乙方达到的情况下，委托乙方进行产品零部件的生产和成品的组装等生产工作。双方采用甲方以技术入股、乙方以资金入股的方式，进行合作。

## 第二条 合作产品范围及价格

1. 合作产品指甲方生产的使用了甲方所有的专利技术。
2. 双方合作产品的价格按上表中的合作价格确定，甲方应当按上述价格保证供货。甲方不得单方提高合作价格，或以任何方式拒不供货。

## 第三条 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的合作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保证其是经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市场主体，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良好的履约能力。合法拥有专利权、品牌的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
2. 甲方生产的产品必须同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作区域内的地方标准及甲方企业标准。并提供合作产品的合格证、专利证明等标志、标识。
3. 在合作期限内，甲方独家授权乙方在合作区域和系统内销



售甲方产品。

4. 甲方对产品进行符合产品运输、储存要求的包装；提供运输服务；提\*品的售后服务。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代理销售行为进行监督。
6. 甲方有权取得乙方支付的价款。

##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是经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市场主体，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良好的履约能力。
2. 乙方保证在授权区域和系统内销售合作产品。
3.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须集中力量，尽快在合作区域内建立起有效的产品销售。
4. 乙方有权在合作区域内发展下一级的代理商。

## 第五条 订货及供货

1. 乙方有订货需求，可通过传真、邮件等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按乙方订货通知要求发货。
2. 甲方应保证有充足的货源储备，乙方订货量在金额在（含）以下的，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供货通知后 小时内完成相应货物的发货；乙方订货量在以上或订货金额在 以上的，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供货通知后日内完成相应货物的发货。

## 第六条 运输方式、交货地点、付款方式

1. 甲方提供运输服务，负责将产品运输到乙方指定的地点，完成交付。乙方订货数量达到或金额达到，运费由甲方承担。

2. 交货地点以乙方订货通知为准。

3. 甲方账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产品的售后服务由\_\_\_\_\_负责。

## 第八条 合同解除

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超出甲方授权的区域实施代理销售行为的；

(2) 拖欠甲方货款达到 万元且超过 天的；

2.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合作产品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有争议，遭到投诉或起诉；

(2) 不能以合作价格向乙方供货的；

(3) 违反本合同约定，授权其他代理商或自行，在合作区域或系统内销售合作产品的。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货金额的%支付乙方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支付甲方违约金。

2.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存在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另行赔偿。且违约方须

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有关债权及自身合法权益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劳务费及其他实际支出的费用。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不能协议解决的，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甲乙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条款与本协议条款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2. 本合同一式后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于

附件：

1. 双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章)

2. 甲方专利权证书(盖章)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